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養豬場採批次、分齡、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設置豬舍

或更新相關設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090042612 號函-109 年度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9 救助調整-牧-01(14))，養豬戶於填妥申請書後送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辦理後續遴選等相關工作，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補助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場、農民配合款 50%/場)，補助至金額用罄。

- (一) 母豬場：種母豬在養 100~199 頭，補助每場 60 萬元；200~399 頭，補助 90 萬元。
- (二) 保育豬場：保育豬在養 1000~1999 頭，補助 60 萬元；2000~3999 頭，補助 90 萬元。
- (三) 保育、肉豬場：飼養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 1000~1999 頭，補助 60 萬元；2000~3999 頭，補助 90 萬元。
- (四) 二品豬場：L 及 Y 品種之種母豬在養 150 頭以上，其中 Y 種母豬占 15%以上，且場內必須具備 2 頭以上 Y 種公豬之二品豬場，補助每場 100 萬元，符合以上條件並簽訂 3 家以上的契約供應，補助每場 200 萬元。

二、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畜牧場登記證書。
- (二)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
- (三)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或焚化需檢附證明)。
- (四) 填具切結書(附件一)。
- (五) 設置前照片。
- (六) 補助設施規劃書。

(七)申請補助並符合下列模式之一：

- 1、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以及哺乳豬，且離乳仔豬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 2、保育豬場：僅飼養保育豬(在養 1,000 頭以上)，離乳仔豬須由該場以外母豬場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入，且完成保育之仔豬應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之模式。
- 3、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離乳仔豬須由該場以外母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保育豬移入肉豬舍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 4、二品豬場：場內種豬群為藍瑞斯(L)及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以生產 LY 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離乳仔豬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其中 Y 種母豬佔 15%以上，且場內必須具備 2 頭以上 Y 種公豬之二品豬場。

三、申請補助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檢附申請書(附件二)。
- (二) 檢附第二點相關之證明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四、申請補助程序(附件三):

本府依上開標準(畜牧場登記證所載飼養模式符合該場實際飼養模式者優先評核及遴選)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評核、遴選(採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及驗收工作(遴選委員至少畜產試驗所人員 1 位)。

五、經審核通過之農民，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工，如施工難度高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應經本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四)。
- (二)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附件五，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 (三)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六)、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七)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註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範例(附件八)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九)。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五)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